

2021年度中共衡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拟订全县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县直党政机关各部门和各乡镇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3、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全县科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审定全县股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县各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

4、审核全县科级机构、全县党政机关股级机构、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设置和调整；研究提出全县党政机关职责配置和调整的意见，协调各部门之间的事权划分和职责分工；审

定全县科级机构的内设机构、股级差、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设置和调整。

5、审核全县党政机关各部门、全县科级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方案；审定全县股级及以下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全县党政机关、科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配备和调整方案；审定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股级领导职数；拟订全县各级党政机关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和调整方案；拟订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

6、负责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审核纳入县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性质、数量、实有人数和领导职数；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县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含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和省、市垂直管理的地税等系统的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牵头组织股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乡镇、县直机关各部门、群众团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9、监督检查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对县直单位履行“三定”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参与对县直单位的绩效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

10、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的组织、协调、宣传和管理工作。

11、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编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办内设 5 个组室，下设 1 个事业单位，全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组室分别为综合组、行政机构编制组、事业机构编制组、法人登记管理组、监督检查组。本单位

预算包含所属二级事业单位为衡南县机构编制事务中心。2020年底全部实有人员15人，其中在职行政编11人，全额事业编5人，退休2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衡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中共衡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7.1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87.1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4.6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4.6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7.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13万元，占7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5万元，占13.76%；卫生健康支出6.58万元，占3.52%；住房保障支出5.66万元，占3.0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49.1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机构编制统计、信用代码赋码、事业单位登记年检、网站开办审核及管理、实名制数据库建设及维护、中文域名注册与管理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15.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中共衡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节庆、晚会。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

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87.12万元，基本支出149.12万元，单位项目支出3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